

同政复决字〔2025〕第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梅，女，回族，1987年10月10日出生，住宁夏海原县李旺镇杨堡行政村第九自然村026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马某梅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12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违法行为人马某

虎殴打申请人的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4年10月5日12时许，申请人的弟弟马某东驾驶农用车通过马某旺的玉米地时，遭到马某旺的女儿马某凤阻止和辱骂，随后马某旺夫妻二人赶往玉米地途中，马某旺的妻子买某兰将申请人的外甥女田某静推倒在一米深的水泥渠里，随即申请人等人 与马某旺等人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马某旺的侄子马某虎殴打申请人，致使申请人支气管哮喘和畸胎瘤发作，申请人其他家属可以证明以上事实。

综上，申请人认为，马某虎殴打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却对马某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且被申请人的不予处罚决定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系法律适用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年10月5日12时许，马某东（申请人弟弟）驾驶拖拉机载着申请人及马某（申请人妹妹）、马某梅（申请人妈妈）、田某静（申请人外甥女）经过马某旺玉米地时，遭到马某旺、马

某凤（马某旺女儿）及其家人阻拦，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申请人的父亲马某英在和马某旺争吵过程中殴打了马某旺，马某虎（马某旺侄子）及其母亲马某兰看见后到达现场，马某虎将马某东的拖拉机熄火，再次引发双方争吵。争吵过程中，马某英殴打了马某兰、买某花（马某旺儿媳妇）、马某凤。申请人指认马某虎在其胸口打了两拳，肚子上踢了一脚，被申请人经询问现场当事人马某英、马某、李某梅、马某梅、马某旺、买某兰、马某凤等，均不能证实马某虎有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对马某东询问调查，马某东陈述马某虎在申请人胸口打了两拳，但马某虎供述未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经对买某花询问调查，买某花陈述马某虎无殴打申请人的事实，在争吵过程中马某虎全程在其身后站着。经被申请人全面调查后，无充分证据证明马某虎有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因马某虎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对马某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不予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将处罚决定送达给被处罚人、案件被侵害人，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适当。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立案登记表》；

2.《立案告知书》;

3.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4.同公(王团)行罚决字〔2024〕3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传唤证》;

6.《询问笔录》;

7.《损伤鉴定委托书》;

8.《鉴定意见通知书》;

9.《接受证据清单》;

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1.《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12.《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13.《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14.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0月5日,在同心县王团镇虎湾子村马某旺家的玉米地里,申请人及其家人与马某旺及其家人因通行问题发生冲突,申请人的父亲马某英将马某旺推倒在地,并在马某旺身上踹了一脚,马某虎与其母亲马某兰看见后到达现场,马某虎将马某东的拖拉机熄火,再次引发双方家人争吵。申请人将马某兰推倒在玉米地里,马某英在马某兰肚子上踹了一脚,买某花(孕妇)在保

护马某虎的过程中被马某英在腿上踢了一脚，马某英看到马某凤拿手机录像，上前抢夺手机并将马某凤推倒在水渠内，过了一会马某艳（申请人的姐姐）质问是谁将田某静推倒在水渠里的，双方争论不休，经案外人马某学（马某虎的父亲）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介入处理。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马某旺为轻微伤、马某凤为轻微伤、马某兰达不到轻微伤。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案发现场在马某旺家的玉米地里，现场除了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再无其他人，马某凤手机中拍摄的现场视频未显示马某虎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陈述马某虎殴打了她，但马某虎自述并未殴打马某梅；另因马某东在询问笔录中陈述马某虎殴打了申请人，但马某东与马某梅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的证明力相对较弱，本案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第三人马某虎有殴打申请人马某梅的行为，被申请人以第三人马某虎殴打申请人马某梅的违法行为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王团）不罚决字〔2024〕3003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